

本期焦点：

协助企业应对Covid-19的措施

1. 延长纳税期限和土地租赁费支付期限
2. 税务总局2020年度稽查计划之新方向

其他规定

3. 加班费之个人税与企业所得税风险
4. 出口开立发票（接获采用电子发票通知前后差异）
5. 外国企业为越南企业提供担保所收取之收益相关外国承包商税适用规定
6. 按CPTPP多方货物交易之适用优惠税率

01
税征管理

0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03
劳动者与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P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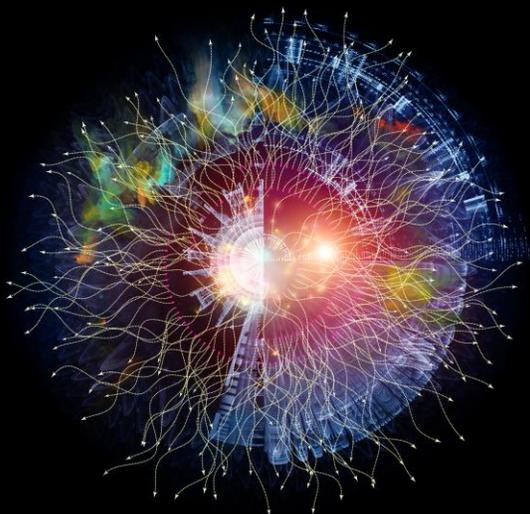
04
增值税
(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税
(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及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2020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 保留一切权利



 税征管理

 联系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 并无发售

新发布文件

《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实体延长纳税期限和土地租赁费支付期限》的决议草案

1. 适用范围:

(i) 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并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个人和个体户:

- 农、林、渔业;
- 食品生产加工; 纺织; 服装、鞋子生产; 生产橡胶制品; 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 汽车制造及装配 (9座或以下的汽车除外);
- 运输 (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 仓储和运输支助活动;
- 住宿和餐饮业;
- 旅行社、旅游团经营的活动以及与旅游推广和组织有关的支援服务
- 教育与培训; 医疗与社会辅助性活动;
- 创作、艺术与娱乐性活动; 体育

活动; 植物园, 动物园和自然保护区; 娱乐和主题公园活动; 影视业活动。

(ii) 根据第04/2017/QH14号中小企业法和第39/2018/ND-CP号决议的小型及微型企业。

2. 延长纳税和土地租赁费缴纳期限

- i. 对于符合延期纳税的对象: 期限延长最多5个月。VAT: 适用于3至6月份的纳税申报期间 (按月度申报者), 以及第1、2季度的纳税申报期间 (按季度申报者); CIT: 根据2019财年完税申报的应缴CIT余额 (针对已缴纳者, 得以与其他税种相互抵消) 以及第1、2季度的暂缴CIT。
- ii. 针对个人、群体、个体户的2020财年须缴纳的VAT和PIT, 期限延至2020年12月15日。
- iii. 将土地租赁费的支付期限延长最多5个月, 但2020年第一期的

应付款项不可晚于2020年10月31日。

3. 申请延期流程:

- 欲申请延期的对象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延期缴纳税款或地租的规定书面申请 (以电子形式或其他税局规定形式提交), 收件截止日为2020年7月30日。
- 对于符合延期条件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将不另发行通知。在延长期限内, 如果税务机关有根据能够确定纳税人不符合延期条件, 则须向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 并且纳税人必须缴纳在延长期内税款全额和滞纳金。
- 在延期期间, 对于延期的税款或地租 (基于纳税人的书面延期申请金额), 不收取滞纳金。

财政部已于2020年3月26日向政府提呈决议草案, 其预计在2020年4月份获颁布。该决议于签发颁布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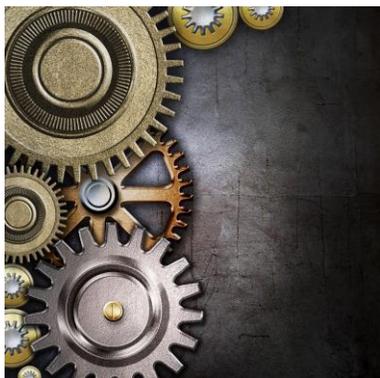
指引文件

税务总局2020年度稽查计划之新方向

于2020年3月份, 税务总局亦针对因疫情影响的各省市税务稽查工作做出指导, 关键重点如下:

- i. 注重稽查前准备工作: 要求纳税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先前已提交与税局的文件除外), 以缩短实地查核时间; 事前确定现场深入稽查的内容等;
- ii. 集中稽查、清查具有高税务风险企业。暂不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进行稽查, 并分析其风险, 后汇报上级以调整稽查计划。;
- iii. 除特殊要求外, 不对计划外对象进行稽查工作;
- iv. 要求稽查团队遵守税务稽查、清查流程, 且电子记录工作记录。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转让资本的税务政策

对于外国最终控股母公司间接转让越南公司资本：

- 外国最终控股母公司之所得可能被视为在越南间接转让活动的收益，并应从在越南产生的股份转让价值中计算应缴CIT。
- 若受让方是外国组织，被转让之越南公司有责任代为申报缴纳CIT。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2日颁布的第866/TCT-CS号公文)

加班费个税与CIT风险

根据社会伤兵劳动部2019年09月16日第4038/LĐTBXH-PC号公文的意见：企业应按劳动法第106条规定的加班工时来计算加班费，即一般情况下，01年内加班总时数上限200小时，及特殊情况下，01年内加班总时数上限300小时。加班时数若超过规定则视同违法。

因此，加班、晚班工作的工资薪金超过一般工作日收入，且加班时数不违反上述规定者，该收入得以免缴PIT。

(按税务总局于2019年11月12日颁布的第4641/TCT-DNNCN号公文)

针对CIT而言，虽然公文无具体指引，但是，我们观察到实务上若加班时长被认为是违反法规，那么该加班费用可能不得抵扣。

损坏与丢失货物的赔偿的税务政策

若企业为生产经营活动用途与供应商签订工程设备租赁合同，在使用、保管过程中，因企业而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且根据签订合同企业应赔偿损害，那么：

- 若损坏的设备退还给供应商，该赔偿金额无需申报缴纳VAT。当供应商收到赔偿款，应开立收据（非发票），而企业应开立付款凭证。双方开立的票据与记录（记录上载明赔偿金额）以作为企业确定CIT可抵扣费用的佐证文件。
- 若损坏的设备因遗失而无法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开立发票。针对因丢失设备的赔偿费用，不得计入CIT可抵扣费用。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11日颁布的第số 13316/CT-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站：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劳动者与个人 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员工参与客户组织的旅游，是否应 缴纳PIT?

企业员工参与客户组织的旅游行程时，应考虑行程性质是属于公务或是员工福利，以确定其是否应缴纳个税。

对于工作目的的差旅，企业应保留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差申请表、差旅确认单、差旅报告等，以证明其为非应税项目。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2日的第872/TCT-CS号公文)

针对政府开发援助（简称“ODA”） 项目的外国专家提交个人所得税免 税申请文件，无逾期罚款规定

对于政府开发援助（简称“ODA”）项目的外国专家提交个人所得税免税申请文件，现无明确规定逾期提交的罚款。

然而，当具有纳税义务，且属于免税对象，但未提交免税申请，项目或承包商所有人有责任通知当地税务机关。

此外，项目或承包商所有人应尽早为外国专家提交免税申请。若免税申请遭税局拒绝，则将回溯课征逾期申报滞纳金及滞纳金利息。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3月9日颁布的第10268/CT-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增值税 (VAT)



指引文件

非销项VAT的应税对象，不得抵扣、退还进项VAT

若企业投资项目的销项产品或劳务非属增值税应税项目，则不得抵扣或退还其进项税额，但在计算CIT时得列为费用或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10日颁布的986/TCK-KK第号公文)

已暂停营业但尚未注销税号的企业不得向税局购买发票

已暂停营业但尚未注销税号的企业不得向税局购买发票。若企业在解散、破产、完成税务清算或注销税号后，因处分资产而需向买方开立发票，那么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购买销售发票。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5日颁布的第923/TCT-CS号公文)

出口开立发票 (接获采用电子发票通知的前后适用规定)

- 若企业经营业务包括货物或劳务的出口，而税务机关尚未要求企业按照第119/2018/ND-CP决议适用电子发票，那么企业得于出口时仅开立商业发票。

(按河内税局于2020年3月2日颁布的第9092/CT-TTHT号公文)

- 若企业已接获税务机关发函要求按照第119/2018/ND-CP决议使用电子发票，那么企业可同时使用电子发票和商业发票。

(按平阳省税局于2020年3月19日颁布的第6281/CT-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ODA项目及享有优惠贷款的国内副承包商的VAT税务政策

- ODA项目或享有优惠贷款的提供货物、劳务的越南副承包商应按税法及相关费用法规，缴纳VAT、CIT以及相关税款；且不得申请上述项目的货物、劳务的进项VAT退税。
- 若满足财政部第2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10款，越南副承包商可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商品和服务的应税进项V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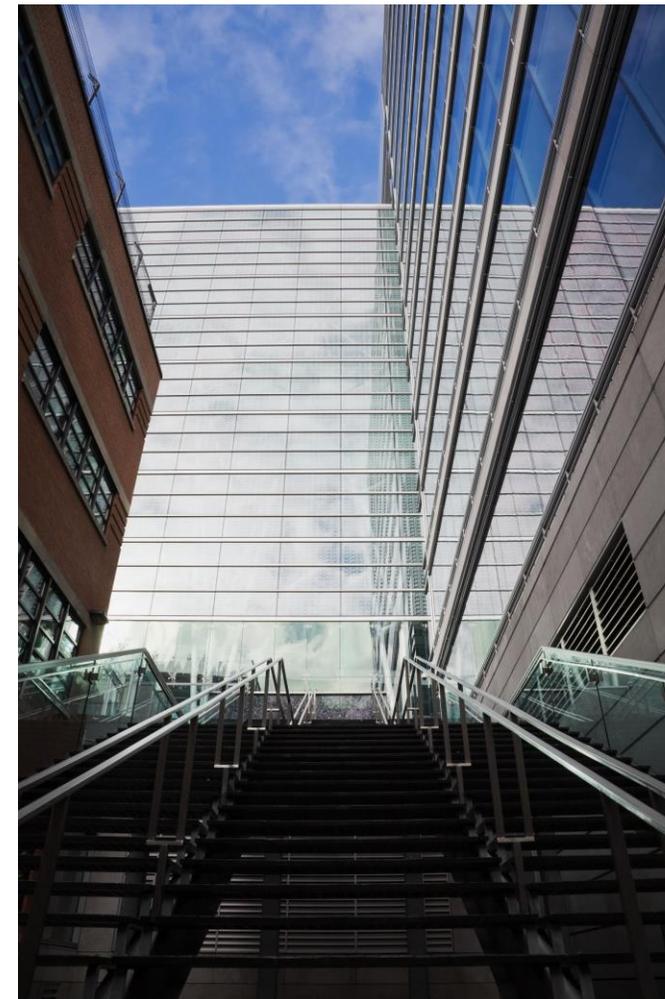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3月6日颁布的第9936/CT-TTHT号公文)

外国企业为越南企业提供担保所收取之收益相关外国承包商税适用规定

若外国企业不符合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二章、第2节、第8条任一规定，那么应由越南方按规定税率代缴VAT和CIT（即VAT：5%，CIT：5%）。

若外国企业的担保活动收益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属于税务减免对象，那么应由越南方按第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b.2项规定，向地方税局提交申请文件以获取审批。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9日颁布的第10266/CT-TTHT号公文)



联系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贸易与海关


注：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联系方式

网站：deloitte.com/vn

邮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指引文件

符合CPTPP之多方向货物买卖的税务优惠适用

最终进口国的进口报关单上的内容

（此以日本为例），应考虑以下问题：

- i. 适用越南申报表的格式和数字指标并不同时适用于日本的申报表。因此，出口到日本的申报表上无商业发票号码，不是拒绝报关有效性的合理理由。
- ii. 若越南货物是通过中介销往日本，过程中可能产生卖方（们）开立的数笔发票。因此，若在日本的进口申报表上的商业发票号码有别于越南的出口申报表上的商业发票号码，而因此申请适用CPTPP优惠关税遭拒，应不合理。

通过中介的买卖活动：多此转手买卖并不影响CPTPP税率适用，若能提供文件证明货物的买卖是在CPTPP各成员国间的交易，该交易可适用CPTPP规定关税税率。

（根据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13日颁布的第1570/TCHQ-TXNK号公文）

对于进口货物标签上缺少规定信息，将不给予行政处罚

对于进口货物标签上缺少按第43/2017/ND-CP号决议规定的信息，海关处将不给予行政处罚。

此公文将取代2019年8月13日第5189/TCHQ-GSQL号公文第III.1条1.1款d.2.6项；以及取代2020年2月11日第号公文第2个要点内容。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3月1日颁布的第1512/TCHQ-PC号公文）

加强检查进口石油产品的虚假不实海关编号和税率申报

税务总局已颁布书面文件，要求各海关单位排查集中申报数据库中的错误海关编号税号、税率申报，以发现针对石油、溶剂、RON刺激物、着色剂的不实申报并追加征收税额。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3月4日颁布的第1313/GSQL-GQ2号公文）

按外国合作伙伴指定的现地进口货物不适用ATIGA税率

根据第08/2015/ND-CP号决议第35条1款，现地进口货物包括：（i）外国订单在越南境内交货的加工货物，（ii）自保税区进口至境内的货物，以及（iii）与外国商家的货物买卖，但指定在越南境内交货。

然而，根据第129/2016/ND-CP号决议第4条，仅从保税区进口至境内的货物得以适用ATIGA税率。因此，另两种境内进口货物订单不得适用ATIGA税率。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3月13日颁布的第1569/TCHQ-TXNK号公文）

属于专项检查的货物的报关手续

属于清关前须专项检查的货物，企业应在清关前先完成规定报关手续，且货物须满足第85/2019/ND-CP号决

议第23条第1款a、b或c项及第24条第1款a、b或c项。

对于根据第132/2008/ND-CP决议第7条b款2a、2b项（修改于第74/2018/ND-CP号决议第1条第3款），须申请品质控管的货物，企业无需提交纸本文件，海关部门将自行透过一站式窗口检验清关。

若实际盘点进口货物超过申报的进口数量，但该批货物是相同的货物、进口商、产地、制造商、运输设备、提单、且质量检验合格（或是专项质量检验合格），企业可按实际数量额外补充申报。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3月10日颁布的第1438/TCHQ-GSQL号公文）

为何选择德勤?

我们将见解独到的跨部门创新方案与丰富的商业及行业知识结合，并为分布于各个行业、各类性质的企业提供服务，潜心专注于跨境事项与本地事务的解决方案，助您挥洒自如，成就卓越。

联系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法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80%以上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德勤全球约312,000名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www.deloitte.com。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及仰光。

关于德勤越南

具有近30年历史的德勤越南是越南第一家咨询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德勤全球—全球四大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的一个成员。德勤越南在河内与胡志明市据点共具有1,000多名专业人员，并得以整合德勤亚太会员所的全方位资源以服务我们的客户。透过德勤的紧密网络，德勤越南可为各行各业的外资和非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税务及法律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审计及鉴证、专业培训等增值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